

工程規劃與預算編列。目前台中旱溪排水自國光橋往上游至六順路東門橋尚有 2.6 公里亟需進行親水整治與綠美化；自積善橋往下游至於綠川匯入旱溪排水處的環境營造工程；以及更往下游到柳川匯流處之治理，皆仍須有完整的治水規劃及分段實施期程，爰要求行政院相關治水計畫不應因縣市合併交接期間而有所延遲，更應以中央預算匡列旱溪排水整治往上游、往下游計畫之經費，以讓目前旱溪排水整治中興大學段的「康橋計畫」變成「大康橋」計畫得以實現，以確保民眾免於淹水之苦，並擁有居住安全與美麗河岸景觀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林佳龍、何欣純等 14 人，有鑑於台中縣市合併之後，13 條中央管排水即將在 103 年移交由台中市政府接管，而台中流域旱溪排水治水工程僅剩下最後一哩路，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在移撥排水管理之前，完成整治與美化旱溪排水工程規劃與預算編列。目前台中旱溪排水自國光橋往上游至六順路東門橋尚有 2.6 公里亟需進行親水整治與綠美化；自積善橋往下游至於綠川匯入旱溪排水處的環境營造工程；以及更往下游到柳川匯流處之治理，皆仍須有完整的治水規劃及分段實施期程，爰要求行政院相關治水計畫不應因縣市合併交接期間而有所延遲，更應以中央預算匡列旱溪排水整治往上游、往下游計畫之經費，以讓目前旱溪排水整治中興大學段的「康橋計畫」變成「大康橋」計畫得以實現，以確保民眾免於淹水之苦，並擁有居住安全與美麗河岸景觀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林佳龍 何欣純
連署人：陳亭妃 姚文智 許智傑 高志鵬 吳宜臻
黃文玲 林淑芬 林岱樺 尤美女 李俊侶
邱志偉 劉建國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五案，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。

姚委員文智：（17 時 3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3 人，為台北市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延宕多年，諸多計畫到今天不是「空嘴捕舌」，就是從來沒有落實，居民苦不堪言，在台北市可以說是一個都市，兩個世界。更何況有些規劃也不盡完善，以社子大橋為例，以社子為名，竟有主體工程已經完成，卻沒有引進到社子島的情形，顯見相關單位在規劃設計上完全不足，行政院應該儘速召集台北市政府等相關主管單位，就社子島地區整體開發計畫進行檢討改善，落實讓當地居民能夠追求一個良好的生活發展環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3 人，為台北市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延宕多年，諸多計畫至今在規劃上仍不盡完善，以社子大橋為例，顯見相關單位在設計規劃上之不足，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主管單位，就社子島地區整體開發計畫進行檢討改善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從 1970 年大台北防洪計畫將社子島地區畫進滯洪區後，社子島地區發展就受到限制，雖然過去相關計畫時有所聞，但整個社子島地區的建設仍然停滯了數十年之久，雖然在 2010 年

1 月 15 日行政院經建會宣稱通過了「社子島開發計畫案」，且台北市政府隨後於 2011 年 6 月 8 日將「變更台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」公告，但目前除了社子大橋已動工外，其餘計畫仍停滯不前，延宕再三。

二、社子島地區從被劃為限制發展區後，數十年來居民無法翻新老舊建築，發展受到限制，公共設施、交通建設亦缺乏，相對於臺北市其他地區，社子島的生活環境品質明顯落後，幾乎可以說是形成「一個都市，兩個世界」，亟待政府設法改善提升。以社子大橋為例，顯見相關單位在設計規劃上不盡完備，其他相關計畫亦未見完善；防洪相關計畫實有必要再加檢討。本席要求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主管單位，就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再進行修正改善，加速推動。

提案人：姚文智

連署人：陳亭妃 薛凌 趙天麟 邱志偉 楊曜
管碧玲 李俊俔 黃偉哲 柯建銘 潘孟安
吳宜臻 林岱樺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六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志雄：（17 時 4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以及吳育仁、蔣乃辛、楊玉欣等 22 人，鑒於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、第 69 條規定，技術生所領取之「生活津貼」並不受勞基法關於工資（包括加班費）規定之限制，導致建教生超時工作卻無相對的加班費現象產生，爰此建請教育部須與勞政相關單位就法令面、執行面、實務面等訂定更為嚴謹的配套措施與相關法令，並對於目前階段的建教契約困境做全盤檢討之對策，以維護建教合作技術生之應有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、吳育仁、蔣乃辛、楊玉欣等 22 人，鑒於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、第 69 條規定，技術生所領取之「生活津貼」並不受勞基法關於工資（包括加班費）規定之限制，導致建教生超時工作卻無相對的加班費現象產生，爰此建請教育部須與勞政相關單位就法令面、執行面、實務面等訂定更為嚴謹的配套措施與相關法令，並對於目前階段的建教契約困境做全盤檢討之對策，以維護建教合作技術生之應有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規定：「雇主不得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為技術生。但國民中學畢業者，不在此限。稱技術生者，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，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。本章規定，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、見習生、『建教合作班之學生』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，準用之。」第 69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，第五章童工、女工，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，於技術生準用之。」故除上述所列項目外，技術生所領取之「生活津貼」並不受勞基法關於工資（包括加班費）規定之限制。造成建教生超時工作卻無相對的加班費現象產生，也讓建教生的權益不受保障。

二、根據統計全國共有五十一所建教合作學校，建教生共有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九人，建教生多為弱勢學生，根據 97 學年度建教合作班學生結構調查，有高達 67% 的學生，基於考量減輕父